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王佶先生的《关于提请增加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午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非独立董事邵恒、王佶、赵骥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媛、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孙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